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57907256-

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即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授權信用卡發卡機構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所提供有關要保人之保險費資料,自授權人信用卡請款以交付保險契約(如下列)之保險費。

□**新投保件** □**續期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保險契約資料欄

要保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保單號碼/受理編號	被保險人姓名	要(被)保險人與授權人關係
		下列關係僅限選取一項代表 授權人為 □要保人 □被保人 之 □本人 □父□母 □配偶 □子□女 □受益人

註:
1. 國泰人壽依要保書中要保人收費地址或要保人最後通知之地址郵寄送金單、催繳通知等資料,經通常之郵遞時間即視為合法送達;如果收費地址有變更時,要保人應以書面通知國泰人壽。
2. 本授權書不論授權成功與否,均不退還。如授權不成功時,授權人須重立授權書。
3. 若保險契約為傳統型壽險商品,如經二次請款不成,則當期及續期保險費應由要保人改採**自行繳費之**方式繳交,國泰人壽不另派員前往收取。

授權人資料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籍:□ 中華民國 □ 其他＿＿＿＿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市話):　　－　　分機　　手機:

※供當次業務使用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市話號碼),僅供本次申辦業務使用,不視為已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前項聯絡資料,如需新增或更新聯絡資料需另提出變更申請。

發卡機構:　　銀行

信用卡卡別:○ VISA　○MASTER　○JCB　○美國運通卡

信用卡卡號:

有效期限:　　/　　(請按信用卡卡面月年數字填寫)

※國泰人壽指定的保險契約,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繳交保險費者,其保險費是否折減及折減比例依各險種規定為準;但本項折減不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積計算。

※信用卡若因掛失、停用、換卡、升級等原因重新發卡,卡號或有效期限因而有異動者,請主動連繫國泰人壽服務人員。

授權人簽章與確認(您的簽章即表示):

1. 已審閱並瞭解授權書背頁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2. 已瞭解並同意授權書背頁之**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3. 瞭解並同意授權人須符合商品年齡限制,另年齡≧65 歲者須依法完成相關權益確認作業。

※須與信用卡上之簽名相同

要保人確認(您的簽名即表示):

1. 已審閱並瞭解授權書背頁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2. 已瞭解並同意授權書背頁之**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要保人為未滿七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

授權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授權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要保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要保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若法定代理人簽名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身分證(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聯絡電話(國碼)	關係

若法定代理人簽名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身分證(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關係

以下由送件人填寫		**以下由國泰人壽填寫**		
本授權書各項填寫資料均經本人審核確認無誤,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受理單位:		保費管理科經辦
送件人(確認人)簽名	送件人員工編號(保代登錄證號)	主管(覆核):	經辦:	
自寄件免填寫				

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壹、一般條款

一、 本授權書所稱授權人(即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以授權書所指定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要保人、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為限。

二、 授權人同意由本授權書授權信用卡發卡機構(以下簡稱甲方)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得自授權人之信用卡請款以支付授權書所指定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三、 一份授權書只適用同一要保人，如投保乙方二件（含）以上保險契約而非同一要保人時，應分別填具授權書。

四、 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授權書另有約定外，授權之效力自乙方知悉該情形之日起終止：

(一)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保險契約關係因撤銷、終止、解除或其他原因消滅時。

(二)授權人與甲方之間，就本授權書所指定信用卡之契約關係消滅者。

五、 保險契約經辦理撤銷、終止、解除或其他原因而失效後無效，如甲方誤以其為有效而仍以授權人之信用卡請款交付保險費予乙方者，保險契約並不因此而有效，授權人仍應依甲方所發之付款通知書向甲方支付甲方已給付予乙方之保險費。

六、 授權人以同一信用卡同時授權甲方交付二件（含）以上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時或同一天同一信用卡內有二筆（含）以上請款時，則由甲方衡量授權人之信用額度與保險費狀況權衡處理，要保人、授權人與乙方均無異議。

七、 授權人對信用卡付款金額中之保險費金額若有疑義時，應逕行洽詢乙方辦理，概與甲方無關。

八、 授權人與甲方之信用卡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原因致甲方未能付款予乙方時，授權人同意甲方得將未能付款原因通知乙方。

九、 授權人同意任何有關授權人與乙方就授權書所指定保險契約之保險權益事項及一切抗辯，概與甲方無關，不得以之對抗甲方。

十、 本授權書上所載之其中一筆保險契約資料，如因填寫錯誤致授權不生效力，或嗣後因保險契約變更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授權約定者，對於其他保險契約之授權內容及效力，不生影響。

十一、 本授權書如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甲方無法付款予乙方者，不生授權之效力，授權人應儘速補全。

十二、 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保險契約經辦理契約撤銷、終止、解除或其他原因而失效後，而乙方已依授權書受領保險費時，授權人及要保人同意乙方將保險費無息退予甲方。

十三、 授權人同意甲方及乙方得於授權繳交保險費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授權人個人資料。

十四、 本授權書不論授權成功與否，均不退還。但授權不成功時，授權人須重立授權書。

十五、 本授權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及要保人授權甲方及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修訂後之內容構成本條款之一部分，效力優先於原條款。

貳、第一次保險費條款

一、以本授權書授權繳交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者，應連同新契約要保書一併交予乙方，新契約經乙方同意承保，並確定自乙方受領第一次保險費時，溯自乙方受理新契約時生效。若第一次保險費遭甲方拒付者，保險契約於要保人另行繳交新契約保費後始生效。

二、授權人或要保人於簽署授權書送件後，欲變更授權內容者，須另立授權書並於保險契約完成承保程序前送達乙方，始生效力。

三、授權繳交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者，授權人若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該新契約之續期保險費及彈性保險費依照下列續期保險費條款辦理。

四、保險契約有因辦理撤銷、不同意承保或承保內容變更致生退還保險費之情事時，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乙方得將應退還之保險費無息退還予甲方。

參、續期保險費條款

一、授權指定各發卡機構信用卡交付保險費之請款基準日時間如下表(基準日如遇例假日者，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請款)：

保險費應繳日	1-9 日	10-19 日	20 日至月底者
請款基準日	9 日	19 日	29 日(2 月為 27 日)

二、本授權書生效後，授權人不須另行授權，乙方得於每期保險費應繳月定期自動向甲方提示請款，若請款不成者，乙方得再執行二次請款或逕予催繳，經乙方催繳後，要保人應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於寬限期間屆滿前自行繳交該次保險費。若逾期未繳致保險契約停效者，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得以彈性繳納之款項，於當期請款不成者，將於次期再行請款。

三、保險契約為傳統型壽險商品者，如經二次請款不成功，則當期及後續之續期保險費，授權人應自行繳費，國泰人壽不另派員收費，並待繳交至應繳之當期之保險費（月繳者須繳至應繳當月）後，始恢復自動請款。

四、因作業時差及其他因素，發生重複請款之情事者，乙方應將重複受領之保險費款項無息退還予甲方。

五、授權人欲終止授權關係時，應填寫「終止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並依續期保險費條款第二條之約定辦理。

六、授權人終止授權以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之保險契約，如為傳統型壽險商品者，其繳費方式將一律改採自行繳費，乙方不另派員收費。若終止授權之保險契約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者，因其繳費與否並不直接影響契約之效力(惟附加之附約除外)，乙方不另主動派員收費，若需繳款，請洽乙方服務人員或自行至乙方各服務據點繳費。

七、因保單繳別、年期之變更或其他保全變更，致使當次金額與甲方給付予乙方之保險費之金額有短付或溢付時，則由乙方於次月依本授權書續期保險費條款第一條約定之請款基準日之相當日補行請款或無息退還予甲方。

八、授權人欲變更以其他信用卡繳交保險費時，應重新填寫授權書，並依續期保險費條款第二條之約定辦理，原授權書效力於新授權書生效時，自動終止。更換新卡(如毀損、有效期間屆滿等情形)而**未更換卡號者，無論開卡與否，原授權書仍具授權效力**。

九、授權人以甲方信用卡繳交保險費時，累計當期保險費已超過甲方核給之信用額度，或授權人有信用不良或違約情形者，甲方得拒絕授權人以甲方信用卡繳交保險費，要保人為保障其個人權益，應自行向乙方繳交保險費。但甲方如仍依乙方請款內容繳交保險費者，即視為同意授權人申請臨時調高信用額度，並以該期信用卡帳單列載之消費說明視為書面通知，授權人不得藉詞拒付甲方信用卡帳款。

十、授權人與甲方之信用卡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原因致甲方未能付款予乙方，授權人負有通知要保人於保險契約約定期限內，向乙方繳交該期保險費之義務，授權人怠於履行此項義務，其所生之不利益，要保人同意不得向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予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國泰人壽免費客戶服務專線「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 0800-036-599、手機請撥付費電話：02-4128-010 或使用網路電話(路徑：國泰人官網首頁>問題與聯繫客服>聯絡我們>客服電話>點我撥打網路電話)」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